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声 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公司的税务	8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9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8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04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蓬达高科、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蓬达有限	指	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前身。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更名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后于2023年9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航蓬远	指	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蓬飞	指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蓬博	指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润嘉华	指	共青城朗润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航联达	指	襄阳鑫航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挂牌并转让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指	《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适用
《发起人协议书》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4S02221号《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2023Z01077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众勤（2024）专字 019 号

致：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受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或披露的材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并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

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审查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并转让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4月23日，蓬达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授权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9日，蓬达高科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授权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并转让作出了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并转让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转让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公司现有 6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挂牌并转让事宜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并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王昊、张磊、王飞、杨开鹏、湖北蓬博、湖北蓬飞等 6 名发起人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090576547W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开鹏，注册资本为 3153.4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蓬达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成立，公司系由蓬达有限按照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于2023年9月26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为32,655,400股，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现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资质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所述，公司不

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3、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87,445.04 元、74,092,779.5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42,899.02 元、73,909,643.2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7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47.89 万元、1,341.8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类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3)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4)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相关主体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 (<https://rmfyalk.court.gov.cn/>)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需要的相关许可和资质证照。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相关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进行现场走访，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已由中喜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

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长江承销保荐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系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蓬达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减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蓬达高科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财审 2023S01956 号《襄阳蓬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总资产为 164,509,588.91 元、总负债为 110,000,278.04 元，净资产为 54,509,310.87 元。

2023 年 9 月 8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9-0025 号《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7,207.3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0,322.7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884.63 万元。

2023 年 9 月 9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蓬达有限名称变更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31,534,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34,700.00 元，其余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9 日，蓬达有限 6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将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31,534,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34,700.00 元，其余超过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蓬达有限的出资比例将对蓬达有限的出资转为持有股份公司的

股份。

2023年9月9日，蓬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关于选举胡秋月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管理层业绩考核评估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5日，中喜出具中喜验资2023Y00055号《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1,534,700.00元，均系以蓬达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1,534,7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人民币22,974,610.87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23年9月26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蓬达高科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090576547W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蓬达高科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28.54	净资产折股
2	王昊	900.00	28.54	净资产折股
3	王飞	600.00	19.03	净资产折股
4	张磊	600.00	19.03	净资产折股
5	湖北蓬博	118.47	3.76	净资产折股
6	湖北蓬飞	35.00	1.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53.47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蓬达高科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二）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蓬达有限 6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范围和宗旨、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立的筹备、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蓬达高科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财审 2023S01956 号《襄阳蓬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4,509,588.91 元、总负债为 110,000,278.04 元，净资产为 54,509,310.87 元。

2023 年 9 月 8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9-0025 号《襄阳蓬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

总资产评估值为 17,207.3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0,322.7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884.63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中喜出具中喜验资 2023Y00055 号《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1,534,700.00 元，均系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1,534,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人民币 22,974,610.87 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蓬达高科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与审议事项

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蓬达高科创立大会的程序与审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蓬达高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蓬达高科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蓬达高科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蓬达高科创立大会的程序与审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相关凭证、中喜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验资 2023Y00055 号《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公司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实缴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

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中喜出具的中喜验资 2023Y00055 号《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计 6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发起人 2 名，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00	28.54	净资产折股
2	王昊	9,000,000	28.54	净资产折股
3	王飞	6,000,000	19.03	净资产折股
4	张磊	6,000,000	19.03	净资产折股
5	湖北蓬博	1,184,700	3.76	净资产折股
6	湖北蓬飞	350,000	1.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534,7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1	杨开鹏	420621198609*****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卧龙镇*****
2	王昊	140402198111*****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3	王飞	420601197408*****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4	张磊	420601197402*****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5	湖北蓬博	91420606MA4F513T45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
6	湖北蓬飞	91420606MACP1X293C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

2、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蓬达有限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验资 2023Y00055 号《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蓬达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均已出资到位。公司设立后，蓬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部分资产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2,655,400 股，共有 6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开鹏	9,000,000	27.56
2	王昊	9,000,000	27.56
3	王飞	6,000,000	18.37
4	张磊	6,000,000	18.37
5	湖北蓬博	2,182,400	6.68
6	湖北蓬飞	473,000	1.45
合计		32,655,4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1）杨开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2）王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3）王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

公司的发起人”。

（4）张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2、非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1）湖北蓬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蓬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6MA4F513T45
注册资本	654.72 万元
住所地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开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蓬博的合伙人与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杨开鹏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423,950.00	21.75
2	武旭鹏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000.00	9.16
3	徐耀文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300,000.00	4.58
4	杨进军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部长	300,000.00	4.58
5	杨先景	有限合伙人	物资管理部部长	300,000.00	4.58
6	焦暘	有限合伙人	中航蓬远总经理	300,000.00	4.58
7	陈龙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部部长	300,000.00	4.58
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后勤主管	300,000.00	4.58
9	胡秋月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部副部长	240,000.00	3.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0	徐明聪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240,000.00	3.67
11	袁浩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12	陈钟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	150,000.00	2.29
13	刘云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14	王海生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15	易传伟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16	曹日兵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17	李杰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18	王熊	有限合伙人	物资管理部部长助理	150,000.00	2.29
19	胡适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助理	91,500.00	1.40
20	刘超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助理	79,500.00	1.21
21	高燕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63,000.00	0.96
22	刘凡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63,000.00	0.96
23	李洁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部长助理	63,000.00	0.96
24	聂明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	63,000.00	0.96
25	杨凡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60,000.00	0.92
26	龚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60,000.00	0.92
27	韩圣平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60,000.00	0.92
28	蒙会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中级调机员	60,000.00	0.92
29	万顺义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高级技能组长	60,000.00	0.92
30	徐明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仓库组长	60,000.00	0.92
31	汤琪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调机员	30,000.00	0.46
32	彭志刚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数车中级组长	30,000.00	0.46
33	刘坤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中级调机员	21,000.00	0.32
34	邵莉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中级检验组长	21,000.00	0.32
35	赵恒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高级技能组长	21,000.00	0.32
36	魏波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部组长	21,000.00	0.32
37	王金山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部技术员	18,000.00	0.27
38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部技术员	18,000.00	0.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9	耿春红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工程师	15,000.00	0.23
40	陈群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钳工组长	9,450.00	0.14
41	曹雪礼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中级检验员	9,450.00	0.14
42	姚燕兵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走心机中级调机员	9,450.00	0.14
43	李小萌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高级技能组长	9,450.00	0.14
44	褚海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中心调机员	9,450.00	0.14
45	廖彦昕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部高级工艺员	9,000.00	0.14
46	李燕芬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高级检验组长	9,000.00	0.14
合 计		—	—	6,547,200.00	100.00

根据《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蓬博系公司为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因此，湖北蓬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湖北蓬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蓬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6MACP1X293C
注册资本	141.90 万元
住所地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飞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蓬飞的合伙人与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飞	普通合伙人	690,000.00	48.63
2	朱卓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14
3	陶莹	有限合伙人	189,000.00	13.32
4	王炼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57
5	王俊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6.34
合计		—	1,419,000.00	100.00

根据《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蓬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依据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公司股东王昊、张磊系夫妻关系，王昊持有公司 27.56%的股份，张磊持有公司 18.37%的股份。

(2) 公司股东杨开鹏担任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1.75%的份额，湖北蓬博现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

(3) 公司股东王飞担任湖北蓬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8.63%的份额，湖北蓬飞现持有公司 1.45%的股份。

(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昊、张磊。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昊持有公司 27.56%的股份，张磊持有公司 18.37%的股份，王昊、张磊系夫妻关系，王昊、张磊合计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王昊、张磊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据此，认定王昊、张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王昊、张磊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王昊、张磊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王昊、张磊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显示王昊、张磊最近 5 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王昊、张磊的书面确认，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示系统中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昊、张磊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蓬达有限的设立

2013 年 1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发（襄）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35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蓬达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王昊、谷扉、张伟 3 人共同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王昊认缴出资 6.50 万元、持股 65.00%，谷扉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00%，张伟认缴出资 0.50 万元、持股 5.00%。同日，蓬达有限（筹）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月，湖北银行查询蓬达有限指定账号“120100120100021311”，确认蓬达有限（筹）股东已分别缴纳完毕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并经襄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代办注册资本查询验证复核确认。

2023年9月7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蓬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

2014年1月15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蓬达有限，并核发注册号为4206000003030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蓬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昊	6.50	6.50	65.00	货币
2	谷扉	3.00	3.00	30.00	货币
3	张伟	0.50	0.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二）蓬达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5年4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并更名

2015年3月31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00万元由原股东王昊、谷扉、张伟及新股东王飞、杨开鹏、黄拉坠认缴，其中王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8.50万元，谷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00万元，张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0万元，王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杨开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黄拉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于2020年3月31日前出资到位。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9月7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¹，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复核

¹ 2023年9月7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2017年11月，王飞认缴蓬达有限出资600.00万元，王飞实际委托杨开鹏代为缴纳出资60.00万元，杨开鹏于2015年5月、6月分两次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15.00万元、45.00万元用于王飞此次出资实缴。

确认。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蓬达有限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36.10 万元。其中王昊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 75.00 万元中有 63.90 万元未予实缴，王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63.90 万元完成本次增资的出资实缴。

2015 年 4 月 1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及更名，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昊	75.00	11.10	25.00	货币
2	王飞	60.00	60.00	20.00	货币
3	杨开鹏	60.00	60.00	20.00	货币
4	谷扉	60.00	60.00	20.00	货币
5	黄拉坠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张伟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236.10	100.00	—

2、2017 年 3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7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谷扉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20.00%的股权（对应 60.00 万元出资）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7 日，转让方谷扉与受让方张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谷扉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20.00%的股权（对应 60.00 万元出资）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磊，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3 月 23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昊	75.00	11.10	2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王飞	60.00	60.00	20.00	货币
3	杨开鹏	60.00	60.00	20.00	货币
4	张磊	60.00	60.00	20.00	货币
5	黄拉坠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张伟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236.10	100.00	—

3、2017 年 11 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15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由原股东王昊、王飞、杨开鹏、张磊、张伟、黄拉坠认缴，其中王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5.00 万元，王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杨开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张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张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黄拉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蓬达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股东黄拉坠缴纳的本次增资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并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蓬达有限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货币出资 266.1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昊	750.00	11.10	25.00	货币
2	王飞	600.00	60.00	20.00	货币
3	杨开鹏	600.00	60.00	20.00	货币
4	张磊	600.00	60.00	20.00	货币
5	黄拉坠	300.00	6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张伟	150.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266.10	100.00	—

4、2019年9月，蓬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0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拉坠将持有的蓬达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300.00万元出资、已实缴60.00万元）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杨开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0日，转让方黄拉坠与受让方杨开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拉坠将持有的蓬达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300.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杨开鹏，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2019年9月16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120.00	30.00	货币
2	王昊	750.00	11.10	25.00	货币
3	王飞	600.00	60.00	20.00	货币
4	张磊	600.00	60.00	20.00	货币
5	张伟	150.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266.10	100.00	—

5、2020年5月，蓬达有限变更股东实缴出资期限

2020年4月5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蓬达有限经营的需要，将原定的实收资本到位时间2020年3月31日修改为2025年3月31日。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2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6、2020年12月，蓬达有限第三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3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蓬达有限融资1,2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0日，姜佩杉、韩丽与蓬达有限及杨开鹏、王昊、张磊、王飞、张伟签署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姜佩杉以600.00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韩丽以600.00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20年12月30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资至3,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新股东姜佩杉、韩丽认缴，其中姜佩杉以600.00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韩丽以600.00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0日前出资到位；并同意张伟将持有的蓬达有限5.00%的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转让至王昊。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0日，转让方张伟与受让方王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伟将持有的蓬达有限5.00%股权（对应150.00万元出资）以234.48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王昊，王昊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将转让价款234.48万元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张伟。

2021年1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00015号《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9日，蓬达有限已收到姜佩杉、韩丽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0万元。

2023年9月7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9日，蓬达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股东姜佩杉、韩丽缴纳的货币出资400.00万元，并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666.1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120.00	26.47	货币
2	王昊	900.00	26.10	26.47	货币
3	王飞	600.00	60.00	17.65	货币
4	张磊	600.00	60.00	17.65	货币
5	姜佩杉	200.00	200.00	5.88	货币
6	韩丽	200.00	200.00	5.88	货币
合计		3,400.00	666.10	100.00	—

7、2021年6月，蓬达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原股东实收资本

2021年6月15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670.00万元转增原股东杨开鹏、王昊、王飞、张磊的实收资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原股东杨开鹏、王昊、王飞、张磊个人自行缴纳，并依据相关规定报主管税务局作分期缴纳备案。

2023年9月7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转增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确认蓬达有限已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6.4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836.10	26.4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7.6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7.6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姜佩杉	200.00	200.00	5.88	货币
6	韩丽	200.00	200.00	5.88	货币
合计		3,400.00	3,336.10	100.00	—

8、2021年12月，蓬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年11月15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股东“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议案》，同意湖北蓬博

以 460.41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47 万元，其中 153.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6.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8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400.00 万元增资至 3,553.47 万元，新股东湖北蓬博以 460.41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47 万元。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10065 号《襄阳蓬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蓬达有限收到湖北蓬博缴纳的投资款 460.41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306.94 万元。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蓬达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股东湖北蓬博缴纳的货币出资 153.47 万元，并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共计 3,489.5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836.10	25.3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5.3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6.8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6.8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姜佩杉	200.00	200.00	5.63	货币
6	韩丽	200.00	200.00	5.63	货币
7	湖北蓬博	153.47	153.47	4.32	货币
合计		3,553.47	3,489.57	100.00	—

9、2021 年 12 月，蓬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1 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

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签署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朗润嘉华以 1,525.70 万元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赖祥斌以 803.00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刘佳以 630.36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8.50 万元，梁慧强以 501.88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50 万元，黄崇刚以 200.75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宋海丹以 192.72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李玲以 160.60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553.47 万元增资至 405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 7 名新股东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认缴，其中朗润嘉华以 1,525.70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赖祥斌以 803.00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刘佳以 630.36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8.50 万元，梁慧强以 501.88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50 万元，黄崇刚以 200.75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宋海丹以 192.72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李玲以 160.60 万元现金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2-10066 号《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蓬达有限已收到 7 名新增股东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缴纳的投资款 4,015.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51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²，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蓬达有限已收到 7 名新增股东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缴纳的货币出

²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中喜验资复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蓬达有限已收到王昊实缴出资 63.90 万元，累计收到张磊夯实其受让原股东谷扉股权中现金出资瑕疵部分的补充出资 60.00 万元，并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共计 4,053.47 万元。

资 500.00 万元，并已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共计 4,053.4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2.2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2.2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4.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4.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姜佩杉	200.00	200.00	4.93	货币
6	韩丽	200.00	200.00	4.93	货币
7	朗润嘉华	190.00	190.00	4.69	货币
8	湖北蓬博	153.47	153.47	3.79	货币
9	赖祥斌	100.00	100.00	2.47	货币
10	刘佳	78.50	78.50	1.94	货币
11	梁慧强	62.50	62.50	1.54	货币
12	黄崇刚	25.00	25.00	0.62	货币
13	宋海丹	24.00	24.00	0.59	货币
14	李玲	20.00	20.00	0.49	货币
合计		4,053.47	4,053.47	100.00	—

10、2022 年 11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9 月 3 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合称“退出股东”）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蓬达有限按照“回购价款=甲方增资总额*（1+n/365x6%），其中：n 为从‘甲方（即退出股东）增资款支付完毕之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回购款实际付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的标准计算的回购价款回购退出股东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退出股东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自动终止，退出股东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

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同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与姜佩杉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蓬达有限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价格回购姜佩杉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姜佩杉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即自动终止，姜佩杉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2022年9月3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053.47万元减资至3,353.47万元，其中姜佩杉减少出资200.00万元，朗润嘉华减少出资190.00万元，赖祥斌减少出资100.00万元，刘佳减少出资78.50万元，梁慧强减少出资62.50万元，黄崇刚减少出资25.00万元，宋海丹减少出资24.00万元，李玲减少出资20.00万元；蓬达有限分别与姜佩杉、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签署《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并由蓬达有限回购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同时修改《蓬达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授权蓬达有限执行董事办理减资相关事宜。

2022年9月5日，蓬达有限在襄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2年10月21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蓬达有限全体股东承诺，对蓬达有限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包括隐形债务），全体股东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23年9月7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确认截至2023年1月5日，蓬达有限已向本次退出股东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022年11月22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6.8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6.8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7.8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7.8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韩丽	200.00	200.00	5.9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湖北蓬博	153.47	153.47	4.58	货币
合计		3,353.47	3,353.47	100.00	—

11、2023 年 3 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减资

2023 年 2 月 9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353.47 万元减资至 3,153.47 万元，韩丽减少出资 200.00 万元，同意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并由蓬达有限回购其全部股权；同时就蓬达有限的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修改《蓬达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授权蓬达有限执行董事办理减资相关事宜。

2023 年 2 月 10 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与韩丽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蓬达有限按照“(当期)回购价款=600.00 万元*当期支付比例*(1+n/365x6%)，其中：n 为‘2020 年 9 月 30 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实际支付（当期）回购款之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的标准计算的回购价款回购韩丽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自动终止，韩丽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2023 年 2 月 10 日，蓬达有限在襄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蓬达有限及蓬达有限全体股东承诺，对蓬达有限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包括隐形债务），全体股东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蓬达有限已向本次退出股东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023 年 3 月 31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湖北蓬博	153.47	153.47	4.87	货币
合计		3,153.47	3,153.47	100.00	—

12、2023 年 9 月，蓬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8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北蓬博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1.11%的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转让至湖北蓬飞。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8 日，转让方湖北蓬博与受让方湖北蓬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北蓬博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1.11%的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湖北蓬飞，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9 月 13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湖北蓬博	118.47	118.47	3.76	货币
6	湖北蓬飞	35.00	35.00	1.11	货币
合计		3,153.47	3,153.47	100.00	—

（三）蓬达高科的设立

2023 年 9 月 26 日，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蓬达高科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3 年 12 月，蓬达高科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5 日，蓬达高科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蓬达高科注册资本由 3,153.47 万元增资至 3,265.54 万元，蓬达高科新增发行 112.07 万股股份，湖北蓬博以 299.31 万元现金认购新增股份 99.77 万股，湖北蓬飞以 36.90 万元现金认购新增股份 12.30 万股。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高科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开鹏	900.00	27.56
2	王昊	900.00	27.56
3	王飞	600.00	18.37
4	张磊	600.00	18.37
5	湖北蓬博	218.24	6.68
6	湖北蓬飞	47.30	1.45
合计		3,265.54	100.00

（五）公司股权代持的演变与还原

1、2014 年 1 月，蓬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4 年 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蓬达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昊实际认缴出资 7.00 万元，谷扉实际认缴出资 3.00 万元。王昊的配偶张磊与张伟系堂兄弟，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并考虑股权过于集中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因此口头约定委托张伟代持蓬达有限 5.00%的股权（对应 0.50 万元出资），相关的股东权利义务均由王昊实际享有/承担或遵照王昊的指示执行。

蓬达有限设立时，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6.50	65.00	1	王昊	7.00	70.00
2	张伟	0.50	5.00				
3	谷扉	3.00	30.00	2	谷扉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 万元。王昊实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	25.00	1	王昊	90.00	30.00
2	张伟	15.00	5.00				
3	谷扉	60.00	20.00	2	谷扉	60.00	20.00
4	王飞	60.00	20.00	3	王飞	60.00	20.00
5	杨开鹏	60.00	20.00	4	杨开鹏	60.00	20.00
6	黄拉坠	30.00	10.00	5	黄拉坠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王昊实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0	25.00	1	王昊	900.00	30.00
2	张伟	150.00	5.00				
3	张磊	600.00	20.00	2	张磊	600.00	20.00
4	王飞	600.00	20.00	3	王飞	600.00	20.00
5	杨开鹏	600.00	20.00	4	杨开鹏	600.00	20.00
6	黄拉坠	300.00	10.00	5	黄拉坠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20 年 12 月，蓬达有限第三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并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资至 3,400.00 万元，并同意张伟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5.00% 的股权（对应 150.00 万元出资）转让至王昊。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昊通过张伟代持的蓬达有限 5.00% 的股权（对应 150.00 万元出资）已全部还原，由王昊直接持股，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后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0	25.00	1	王昊	900.00	26.47
2	张伟	150.00	5.00				
3	张磊	600.00	20.00	2	张磊	600.00	17.65
4	王飞	600.00	20.00	3	王飞	600.00	17.65
5	杨开鹏	900.00	30.00	4	杨开鹏	900.00	26.47
6	—	—	—	5	姜佩杉	200.00	5.88
7	—	—	—	6	韩丽	200.00	5.88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后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计	3,400.00	100.00

至此，蓬达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同实际的股东与股权结构一致，曾经发生过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各股东持有的蓬达有限的股权不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及代持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查阅王昊历次出资的相关银行回单或资金流水等凭证、王昊与张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纳税申报表、工商登记档案、审阅公司及代持相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属实，王昊历次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公司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等均未就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还原等提出异议或其他主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确认王昊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蓬达有限的股权代持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或公司的债权人等造成损失，公司股东之间均知悉且未追究赔偿责任，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还原），解除（还原）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且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东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王昊、谷扉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对蓬达有限的货币出资存在现金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蓬达有限股权变动	股东现金出资瑕疵具体情况	补足措施
1	2014年1月，蓬达有限设立	王昊认缴出资 6.50 万元，谷扉认缴出资 3.00 万元，张伟认缴出资 0.50 万元（实际由王昊出资），均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当时经审计机构验资，并经湖北银行、襄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代办注册资本查询验证复核，确认蓬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已实缴出资。因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王昊、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王昊于 2015 年 6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22.10 万元出资款项，其中 7.00 万元系用于夯实蓬达有限设立时的现金出资（包括王昊委托张伟代持蓬达有限 5.00% 股权部分的出资）瑕疵部分的补充出资
2	2015年4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谷扉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并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因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谷扉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20.00% 的股权（对应 60.00 万元出资）转让至张磊。张磊作为股权受让方自愿承担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责任，张磊的夯实与补充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六）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情况/2、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根据对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访谈、查阅《验资复核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夯实出资的银行回单或资金流水等凭证、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股东现金出资及后续夯实与补充出资的情况属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对上表现金出资及后续夯实与补充出资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王昊、张磊（作为谷扉持有股权的受让方）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

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均已足额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现金出资瑕疵事项已经相关股东夯实与补充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也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2、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张磊、王飞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对蓬达有限的货币出资存在由其他股东代为缴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蓬达有限股权变动	股东出资代付情况
1	2015 年 4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王飞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因当时自身和家庭流动资金紧张，王飞向杨开鹏借入资金并委托杨开鹏分两次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15.00 万元、45.00 万元，从而完成对蓬达有限的出资实缴
2	2017 年 3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出资	张磊受让谷扉持有的蓬达有限 20.00%（对应 60.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谷扉持股期间均系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张磊作为股权受让方自愿承担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责任。因当时（2019 年 9 月）自身和家庭流动资金紧张，张磊向王飞借入资金并委托王飞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27.00 万元；之后，张磊于 2021 年 12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33.00 万元，从而完成对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与补充

根据对公司及出资代付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审阅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出资代付相关的银行回单或资金流水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上表股东出资代付的情况属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表相关当事人之间因出资代付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相关当事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对上表出资代付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王飞、张磊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均已足额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股东出资代付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未影响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等未构成重大影响，也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1、公司与姜佩杉、韩丽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9 月 20 日，姜佩杉、韩丽与蓬达有限及杨开鹏、王昊、张磊、王飞、张伟签署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前述协议对姜佩杉、韩丽享有最优惠、共售权、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9 月 3 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与姜佩杉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姜佩杉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即自动终止，姜佩杉不得依据

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蓬达有限的股本演变/10、2022年11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3年2月10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与韩丽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自动终止，韩丽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蓬达有限的股本演变/11、2023年3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减资”。

2、公司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12月21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签署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于2021年12月22日签署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对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享有回购、反稀释及最优惠、上市前的股份转让、优先分配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2年9月3日，蓬达有限、杨开鹏、张磊、王飞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合称“退出股东”）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退出股东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自动终止，退出股东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蓬达有限的股本演变/10、2022年11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减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均已终止，且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或利益安排，上述退出股东与公司及/或股东等对特

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八）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设立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股本变动与股本结构合法、真实、有效、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服务内容为围绕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材料开展军用航空航天相关零部件的精密加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并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取得/换发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2004563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3 年	2021/12/03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0600090576547W001A	/	5 年	2022/07/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资质及证书外，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许可和资质证照，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证照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与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围绕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材料开展军用航空相关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909,643.25	51,042,899.02
其他业务收入	183,136.28	144,546.02
合 计	74,092,779.53	51,187,445.04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9.75	99.72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昊、张磊，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开鹏	湖北蓬博直接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杨开鹏直接持有公司 27.56%的股份，并担任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北蓬博	
3	王飞	湖北蓬飞直接持有公司 1.45%的股份；王飞直接持有公司 18.37%的股份，并担任湖北蓬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湖北蓬飞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4、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航蓬远	公司持股 75.00%的公司

6、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凯威恩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杨开鹏持股 49.0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2	鑫航联达	杨开鹏之父杨先景持股 51.00%的公司
3	襄阳洪盛建筑有限公司	张磊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东莞市黄江润昌达五金电子商行	陈龙之母龙述琴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具有上述 1-6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焦暘	焦暘持有中航蓬远 25.0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蓬远持股 10.00%以上的少数股东
2	襄阳鑫宝运来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杨开鹏曾持股 100.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3	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磊之父张际房（已去世）曾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韩丽	曾系蓬达有限持股 5.00%以上的重要股东，于 2023 年 3 月减资退出
5	姜佩杉	曾系蓬达有限持股 5.00%以上的重要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减资退出
6	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	杨开鹏之父杨先景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7	北京烯玉科技有限公司	王飞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交易凭证等文件材料及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买劳务/服务/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00.00	15,500.00
杨开鹏	购买二手车辆	141,000.00	—

2、关联担保

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杨开鹏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樊城东支行	4,900,000.00	2021/06/25	2022/06/10	是
2	肖丹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樊城东支行	4,900,000.00	2021/06/25	2022/06/10	是
3	王昊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樊城东支行	4,900,000.00	2021/06/25	2022/06/10	是
4	张磊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樊城东支行	4,900,000.00	2021/06/25	2022/06/10	是
5	姜佩杉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樊城东支行	4,900,000.00	2021/06/25	2022/06/10	是
6	唐瑞泽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樊城东支行	4,900,000.00	2021/06/25	2022/06/10	是
7	韩丽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樊城东支行	4,900,000.00	2021/06/25	2022/06/10	是
8	李联乡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樊城东支行	4,900,000.00	2021/06/25	2022/06/10	是
9	王飞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樊城东支行	4,900,000.00	2021/06/25	2022/06/10	是
10	姜佩杉	襄阳市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1/6/25	2022/06/10	是
11	韩丽	襄阳市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1/06/25	2022/06/10	是
12	王飞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6,000,000.00	2021/09/16	2023/09/16	是
13	王昊	中国银行襄阳	6,000,000.00	2021/09/16	2023/09/16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分行				
14	杨开鹏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6,000,000.00	2021/09/16	2023/09/16	是
15	张磊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6,000,000.00	2021/09/16	2023/09/16	是
16	杨开鹏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樊东支行	4,900,000.00	2022/06/20	2023/06/19	是
17	肖丹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樊东支行	4,900,000.00	2022/06/20	2023/06/19	是
18	张磊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樊东支行	4,900,000.00	2022/06/20	2023/06/19	是
19	王昊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樊东支行	4,900,000.00	2022/06/20	2023/06/19	是
20	王飞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樊东支行	4,900,000.00	2022/6/20	2023/06/19	是
21	姜佩杉	襄阳市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2/06/20	2023/06/19	是
22	韩丽	襄阳市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2/06/20	2023/06/19	是
23	王昊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4,000,000.00	2022/07/20	2024/07/19	否
24	王飞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4,000,000.00	2022/07/20	2024/07/19	否
25	杨开鹏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4,000,000.00	2022/07/20	2024/07/19	否
26	张磊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4,000,000.00	2022/07/20	2024/07/19	否
27	王昊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10,800,000.00	2023/02/27	2024/02/26	否
28	王飞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10,800,000.00	2022/02/27	2024/02/26	否
29	杨开鹏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10,800,000.00	2023/02/27	2024/02/26	否
30	张磊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10,800,000.00	2023/02/27	2024/02/26	否
31	杨开鹏、肖丹	中国建设银行襄阳分行	14,800,000.00	2022/12/29	2024/12/28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32	张磊、王昊	中国建设银行襄阳分行	14,800,000.00	2022/12/29	2024/12/28	否
33	杨开鹏	襄阳国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11/11	2024/11/10	否
34	肖丹	襄阳国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11/11	2024/11/10	否
35	张磊	襄阳国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11/11	2024/11/10	否
36	王昊	襄阳国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11/11	2024/11/10	否
37	王飞	襄阳国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11/11	2024/11/10	否
38	杨开鹏	中国农业银行襄阳高新支行	10,000,000.00	2023/08/08	2026/08/08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公司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王飞	7,150,000.00	1,000,000.00	/	8,150,000.00
2	王昊	6,200,000.00	/	900,000.00	5,300,000.00
3	杨开鹏	3,800,000.00	/	500,000.00	3,300,000.00
4	鑫航联达	/	1,500,000.00	/	1,500,000.00
5	湖北蓬博	/	7,615,000.00	7,615,000.00	/
合 计		17,150,000.00	10,115,000.00	9,015,000.00	18,250,000.00

（2）公司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王飞	7,150,000.00	/	/	7,150,000.00
2	王昊	6,200,000.00	/	/	6,200,000.00

序号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杨开鹏	2,300,000.00	1,500,000.00	/	3,800,000.00
4	鑫航联达	/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 计		15,65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17,15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焦暘	20,000.00	/
合 计	20,000.00	/

(2)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王飞	8,150,000.00	8,010,367.51
2	王昊	5,617,999.98	6,939,561.64
3	杨开鹏	3,498,000.01	4,300,975.35
4	鑫航联达	1,500,000.00	/
5	姜佩杉	/	134,630.14
6	朗润嘉华	/	6,469,971.20
7	黄崇刚	/	21,304.80
8	赖祥斌	/	3,406,832.00
9	梁慧强	/	2,130,260.00
10	宋海丹	/	20,471.62
合计		18,765,999.99	31,434,374.26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蓬达有限公司章程》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

了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予以追溯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公司当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且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00%以上的重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00%以上的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磊之父张际房（已去世）曾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
2	襄阳洪盛建筑有限公司	张磊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土木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地下管道（不含压力管道）施工、维护；水电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

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等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00%以上重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航蓬远

（1）中航蓬远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CFEPEH5E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住所地	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 7-4297
法定代表人	王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压延加工；喷涂加工；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5.00%、焦暘持股 25.00%

（2）中航蓬远的设立与股权演变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航蓬远（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蓬达高科、焦暘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中航蓬远（筹），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其中蓬达高科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持股 75.00%，焦暘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 25%，选举王飞、张海平分别为中航蓬远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焦暘为中航蓬远总经理。同日，蓬达高科、焦暘共同签署了《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3 年 4 月 17 日，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中航蓬远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MACFEPEH5E 的《营业执照》。中航蓬远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蓬达高科	1,200.00	300.00	75.00	货币
2	焦暘	400.00	0.00	25.00	货币
合 计		1,600.00	3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蓬远设立至申报基准日，未发生股权变更事宜，也未实际经营。

（二）公司的不动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及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蓬达高科	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269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路等 4 户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23405.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319.18m ²	2023/12/06	至 2069/08/13	抵押

注：2019 年 12 月 5 日，蓬达有限获得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鄂（2019）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0503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3 年 12 月 6 日，蓬达高科就其七里河西路新厂区获得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更新换发的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2698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襄阳市不动产权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表不动产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上表不动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的争议，上表抵押系公司因正常经营的银行借款增信之需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厂房/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银行回单及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之需要，租赁厂房/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蓬达有限	襄阳市樊城区柿铺街道办事处韩洼社区居民委员会	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	1 号车间 1,393.00m ² /2 号 车间 1,400.00m ² /3 号 车间 1,268.00m ² /4 号 车间 1,346.00m ²	生产车 间	2022-2024 年，454,188.00 元/年；2025- 2026 年， 648,840.00 元/ 年	2022/01/01 至 2026/12/31
2	蓬达有限	襄阳市樊城区柿铺街道办事处韩洼社区居民委员会	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	远大彩钢办公楼 2-3 层食宿房屋 25 间/办公用房 8 间	员工食 宿与办 公	79,200.00 元/ 年（另付卫生 费、治安管理 费 300.00 元/ 月）	2022/01/01 至 2026/12/31
3	中航蓬远	方豫红	北京市房山区富燕新村一区 18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1 号房间	130.50m ²	居住	2,600.00 元/月	2023/11/01 至 2024/10/31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 3 月已搬迁至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新厂区，并于 2023 年 1 月与韩洼社区居委会协商终止上表第 1-2 项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表 3 项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上表的租赁物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租赁上表厂房/房屋以

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且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系主要用于办公/员工食宿，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此外，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新厂区，并于 2023 年 1 月终止上表 1-2 项的租赁合同，不再续租并使用上表 1-2 项的厂房/房屋，上表 1-2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厂房和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厂房和工程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挂牌并转让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就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共计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零件加工用快速固定夹具	2022233713635	2022/12/14	2023/04/18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CNC 加工中心用旋转工装	2022230266856	2022/11/14	2023/03/24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一种零件加工用可调节夹具	2022232448242	2022/12/05	2023/03/14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机械加工用零件定位工装	2022230770797	2022/11/21	2023/03/14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双旋转自由度装置	2021225746204	2021/10/25	2022/04/05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多工作角度的涂敷头机构	2021221172037	2021/09/02	2022/02/01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防爆烘房的安全转运机构	2021222962165	2021/09/18	2022/01/18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掌指气密手套的成型装置	2020206698130	2020/04/27	2021/07/02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基于光纤传导的PCBA颜色采集卡	2018115157460	2018/12/12	2021/04/06	蓬达高科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10	工装夹具	2020207921677	2020/05/13	2021/03/30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空连接器环自动焊接装置	2020206697551	2020/04/27	2021/03/30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螺纹通止检测装置	202020560134X	2020/04/15	2020/12/15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激光防护镜片光密度测量装置	2020207934709	2020/05/13	2020/11/24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降落伞伞绳梳理设备	2019223900756	2019/12/26	2020/09/15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模拟人手插拔脱离锁的试验装置	2018115811515	2018/12/24	2020/07/14	蓬达高科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质押
16	一种涂胶随形机构	201822172010X	2018/12/24	2019/09/03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型植布机构	201822173134X	2018/12/24	2019/08/06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	一种拉链自锁性能试验装置	2018221720114	2018/12/24	2019/07/12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新型工装挡板	2017205260752	2017/05/12	2018/01/09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新型分板治具	2017205260767	2017/05/12	2018/01/09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负压抽尘式分板治具	2017205263017	2017/05/12	2018/01/09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一体化焊接治具	201720526289X	2017/05/12	2018/01/09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分离式焊接治具	2017205263036	2017/05/12	2018/01/09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固定环体防变形装置	2017205260771	2017/05/12	2018/01/09	蓬达高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申请人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工作角度的涂敷头机构	2021110276982	2021/09/02	等待实审提案	蓬达有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航空连接器环自动焊接装置	2020103445515	2020/04/27	等待实审提案	蓬达有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掌指气密手套的成型装置	2020103445426	2020/04/27	等待实审提案	蓬达有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螺纹通止检测装置	2020102952993	2020/04/15	等待实审提案	蓬达有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上表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核实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上表境内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2、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63834980		PONDAR	蓬达高科	40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2	27569239		蓬达 PONDAR	蓬达高科	7	2019/01/21 至 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3	27569238		蓬达 PONDAR	蓬达高科	12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商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相关信息，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原件等文件材料，公司合法拥有上表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3、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通风降温模块控制系统	2020SR0474561	软著登字第 5353257 号	蓬达有限	2020/05/19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2	激光防护试验系统	2020SR0474741	软著登字第 5353437 号	蓬达有限	2020/05/19	2019/04/13	原始取得	无
3	电路板综合性能检验系统	2020SR0464468	软著登字第 5343164 号	蓬达有限	2020/05/18	2019/07/20	原始取得	无
4	聚氨酯发泡生产监控系统	2018SR553682	软著登字第 2882777 号	蓬达有限	2018/07/16	2017/12/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	数控机床中控平台	2018SR552856	软著登字第2881951号	蓬达有限	2018/07/16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6	机电产品零部件订单跟踪平台	2018SR551784	软著登字第2880879号	蓬达有限	2018/07/16	2017/07/19	原始取得	无
7	机电加工管控系统	2018SR552435	软著登字第2881530号	蓬达有限	2018/07/16	2017/10/12	原始取得	无
8	数控机床加工平台	2018SR552875	软著登字第2881970号	蓬达有限	2018/07/16	2017/08/22	原始取得	无
9	机电产品零部件检测系统	2018SR553578	软著登字第2882673号	蓬达有限	2018/07/16	2017/05/11	原始取得	无
10	机电产品零部件供应平台	2018SR550558	软著登字第2879653号	蓬达有限	2018/07/13	2017/06/21	原始取得	无
11	机电加工故障诊断平台	2018SR550321	软著登字第2879416号	蓬达有限	2018/07/13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表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4、域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注册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审核日期
1	pondar.cn/pondar.com.cn	www.pondar.com.cn	鄂 ICP 备 18004916 号-1	PONDAR 蓬达	2023/10/12

（五）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61,014,380.23	20,507,771.36	40,506,608.87
电子设备	1,257,776.99	603,781.38	653,995.61
办公设备	698,294.21	211,341.99	486,952.22
运输设备	1,915,534.93	957,350.62	958,184.31
合 计	64,885,986.36	22,280,245.35	42,605,741.0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材料，公司上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拥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六）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款项/利息支付银行流水、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信息单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076,651.49 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抵押、专利质押、生产设备融资性售后回租等所致，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公司的重大合同”披露了前述抵押、质押、融资性售后回租等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除前述抵押、质押、融资性售后回租等资产受限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财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文件齐备；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融资性售后回租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等，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超过 90.00 万元的合同）、采购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与同一供应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其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4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襄阳中小借字 1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蓬达有限	400.00	2022/07/28 至 2024/07/20	蓬达高科提供专利最高额质押担保、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担保；张磊、王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襄阳中小抵字 11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年襄阳中小质字 116 号）、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2022年襄阳中小借字132号补01号)					昊、王飞、杨开鹏、肖丹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襄阳中小保字134号/135号/136号/137号)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20648608LDZJ2022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蓬达有限	1,500.00	2022/12/14至2024/12/13	杨开鹏、肖丹、王昊、张磊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20648608ZGDB2022N002)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襄阳中银借字01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蓬达有限	1,080.00	2023/02/27至2024/02/27	蓬达高科提供专利最高额质押担保、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担保;张磊、王昊、王飞、杨开鹏、肖丹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年襄阳中小抵字11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年襄阳中小质字1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2022年襄阳中小抵字115号补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合同》(2022年襄阳中小质字116号补01号)、《最高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2023年襄阳中银保字005号/006号/007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300066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高新区支行	蓬达有限	1,000.00	2023/08/09至2025/08/08	杨开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42100120230019744)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担保方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蓬达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年襄阳中小抵字115号)	蓬达有限	1,000.00	2021/01/01至2025/12/31	蓬达高科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担保
2	蓬达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2022年襄阳中小抵字115号补01号)	蓬达有限	3,000.00	2021/01/01至2025/12/31	蓬达高科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担保
3	蓬达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年襄阳中小质字116号)	蓬达有限	1,000.00	2021/01/01至2025/07/19	蓬达高科提供专利最高额质押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4	蓬达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合同》 (2022 年襄阳中小质字 116 号补 01 号)	蓬达有限	3,000.00	2021/01/01 至 2025/07/19	蓬达高科提供专利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作为被担保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名称	融租方式	融租金额	融租期限	履行情况
1	襄阳国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蓬达有限	《售后回租合同》 (GYZL-ZLHT-2022005-1)	售后回租	2,145.37	2022/11/11 至 2024/11/10	正在履行

注：2022 年 11 月 10 日，王飞、杨开鹏与肖丹、王昊与张磊分别与襄阳国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个人保证合同》（GYZL-BZHT-2022005-5/GYZL-BZHT-2022005-4/GYZL-BZHT-2022005-3），为蓬达高科履行《售后回租合同》（GYZL-ZLHT-2022005-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9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航空工业 A2	《外包生产合同》	2023/04/14	机械加工	987.35 (暂计合同金额)	履行完毕
2	航空工业 A3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2023/08/30	零部件外协加工	277.63	履行完毕
3	航空工业 A3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2023/03/08	零部件外协加工	241.76	履行完毕
4	航空工业 A3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2022/11/30	零部件外协加工	241.13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航空工业 A2	《外包生产合同》	/	机械加工	223.01	履行完毕
6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01/15	零部件加工	212.14	履行完毕
7	航空工业 A2	《外包生产合同》	/	机械加工	210.59	履行完毕
8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	零部件加工	196.03	履行完毕
9	M1	《科研仪器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2022/06/07	科研仪器设备材料	169.50	履行完毕
10	NI	《采购合同》	2022/06/27	机械零部件	156.00	履行完毕
11	G1	《加工定作合同》	2022/03/16	机械加工	153.10	履行完毕
12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06/10	零部件加工	147.57	履行完毕
13	航空工业 A2	《外包生产合同》	/	机械加工	138.07	履行完毕
14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05/07	零部件加工	124.54	履行完毕
15	航空工业 A3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2022/06/06	零部件外协加工	109.83	履行完毕
16	B1	《委托加工合同》	2022/04/13	机械加工	105.00	履行完毕
17	航空工业 A3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2022/10/15	零部件外协加工	102.73	履行完毕
18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07/30	零部件加工	99.01	履行完毕
19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07/05	零部件加工	98.97	履行完毕
20	航空工业 A2	《外包生产合同》	/	机械加工	框架合同，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1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3/07/22	零部件加工	97.69	履行完毕
22	航空工业 A3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2023/05/29	零部件外协加工	97.14	履行完毕
23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3/12/13	零部件加工	95.63	履行完毕
24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06/30	零部件加工	95.30	履行完毕
25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3/06/03	零部件加工	94.48	履行完毕
26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3/09/22	零部件加工	93.88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7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12/30	零部件加工	93.42	履行完毕
28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3/11/17	零部件加工	92.95	履行完毕
29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07/05	零部件加工	92.42	履行完毕
30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3/09/28	零部件加工	91.93	履行完毕
31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3/12/13	零部件加工	91.70	履行完毕
32	航空工业 A2	《外包生产合同》	/	机械加工	框架合同，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3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09/28	零部件加工	91.40	履行完毕
34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10/28	零部件加工	91.18	履行完毕
35	航空工业 A1	《加工承揽合同》	2022/04/20	零部件加工	90.61	履行完毕

5、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善（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补充合同》	2022/06/21	雪和精工、角车刀刀柄、变压器、水箱等	3.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2022/01/11	主轴移动式自动车床	92.00	履行完毕
3		《购买合同》	2022/03/28	五轴分度转台	7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2022/04/01	兄弟牌紧凑型加工中心	181.5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22/10/28	兄弟牌紧凑型加工中心	217.8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2022/08/04	兄弟牌紧凑型加工中心	254.1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2022/08/04	兄弟机械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147.20	履行完毕
8	武汉千一精密机械有限	《设备购买合同》	2022/07/19	CNC 卧式精密车床	55.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公司			(包含粉尘收集装置)		
9		《设备购买合同》	2022/07/19	CNC 卧式精密车床	122.40	履行完毕
10		《设备购买合同》	2022/07/12	CNC 卧式精密车床	40.50	履行完毕
11		《管道安装合同书》	2021/03/20	压缩空气管道材料及安装施工	18.00 (预估造价)	履行完毕
12	襄阳通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2021/03/20	永磁变频空压机、环保型冷干机、精密过滤器、立式储气罐等	39.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2022/03/11	二手空压机等	11.3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2022/10/21	大/小接头等	89.55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2022/12/01	上下弓形夹、手柄等	14.05	履行完毕
16	南皮县小满电子电器元件厂	《购销合同》	2023/04/26	弹簧片等	20.03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2023/06/09	大/小接头等	40.0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2023/12/19	钩壳、弹簧钩等	44.56	履行完毕
19	襄阳市福达恒信纺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22/04/25	原色棉绳	30.64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2022/02/10	原色棉绳	62.00	履行完毕
21		《设备采购合同》	2022/08/25	大铁极速线切割机床	30.00	履行完毕
22	佛山市科力菱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22/10/27	大铁极速线切割机床	42.00	履行完毕
23		《设备采购合同》	2023/03/04	大铁极速线切割机床	83.30	履行完毕
24	厦门扬森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销售合同》	2022/07/27	加工中心	210.00	履行完毕
25		《数控机床销售合同》	2023/05/17	卧式加工中心	68.50	履行完毕
26	进口代理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 卖方：株式会社山善	《合同》	2022/04	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70.85	履行完毕
27	武汉环球三	《销售合同》	2022/03/03	蔡司三坐标	59.8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本精密仪器 有限公司			测量机		
28	宜昌德美智能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热水系统项目 合同》	2022/02/1 5	热水器	4.45	履行完毕
29		《三菱重工家用 中央空调销售及 安装合同》	2022/03/0 2	三菱重工家 用中央空调 及安装	21.33	履行完毕
30		《三菱重工家用 中央空调销售及 安装合同》	2022/06/2 0	三菱重工家 用中央空调 及安装	12.10	履行完毕
31	襄阳伟迪亚 数控机械有 限公司	《工具刀具机床 附件销售合同》	2022/01/0 1 至 2023/01/0 2	工具、刀具 等机床附件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32		《供需合作框架 协议》	2023/02/1 6 至 2028/02/1 7	工具、刀具 等机床附件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33	襄阳市潘氏 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年度采购框架 合同》	2022/01/0 1 至 2023/01/0 2	刀具、量具 等机床附件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34		《供需合作框架 协议》	2023/02/1 6 至 2028/02/1 7	刀具、量具 等机床附件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35	武汉峻德科 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框架 合同》	2022/01/0 1 至 2022/12/3 0	切削液、切 削油等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36		《供需合作框架 协议》	2023/02/2 6 至 2028/02/2 7	切削液、切 削油等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37	丹阳市弘信 光器件有限 公司	《表处理承揽合 同》	2023/09	表处理等	225.00	履行完毕
38	襄阳航泰计 量检测有限 责任公司	《供需合作框架 协议》	2023/03/0 2 至 2028/03/0 3	计量检测服 务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39	河南岑锐商 贸有限公司	《供需合作框架 协议》	2023/02/1 8 至 2028/02/1 9	钼丝等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40	博纳克科技 (武汉) 有 限公司	《供需合作框架 协议》	2023/02/2 6 至 2028/02/2 7	润滑油等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41	湖北八菱精 工科技有限	《委托加工合 同》	2021/10/0 8	粗加工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公司				具体订单	
42	襄阳市顺广鑫机械零部件加工厂	《委托加工合同》	2022/12/30	粗加工	根据公司需求下达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前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并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126,052.11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必须的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用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共计 18,857,679.21 元，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存在向股东及关联方借入

资金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业务等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代垫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履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并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公司的增资/减资及股权/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文件材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

会，审议通过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在襄阳市市场监管局予以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资事项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2023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此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事项的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的，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等行使监督职能，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杨开鹏现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有副总经理 1 名，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王飞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武旭鹏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相关材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现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旭鹏兼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23/09/25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5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9/2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09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9/25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09

本所律师经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张磊	董事长	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开鹏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开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开鹏为公司总经理
王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龙	董事	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杨进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进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徐明聪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明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明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徐耀文	监事	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耀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胡秋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9日，蓬达有限召开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秋月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武旭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武旭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聂明	核心技术人员	—

1、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张磊，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7年，就职于湖北省医药公司襄阳采购供应站，任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襄阳昊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董事长。

杨开鹏，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读于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专业。2008年至2014年，就职于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任技术副厂长；2015年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董事、总经理。

王飞，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阳市第八中学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10月至2003年，就职于襄阳市交电公司，任职员；2003年至2015年，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董事。

陈龙，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原襄樊市高级技工学校电子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中日龙（襄阳）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系长；2018年3月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市场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董事。

杨进军，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方向）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至2018年，就职于中日龙（襄阳）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课长；2018年至2023年，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计划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产品研发部部长。

2、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徐明聪，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技工学校数控机械加工专业，中专学历。2008年至2014年，就职于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任组长；2015年至2023年12月，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生产部副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监事会主席；2024年1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生产部部长。

徐耀文，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日龙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主管；2010年6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中日龙（襄阳）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课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质量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监事。

胡秋月，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技工学校数控加工（高级）专业，中专学历。2007年至2009年3月，就职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中日龙（襄阳）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工艺技术部副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杨开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1、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杨开鹏”。

王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1、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王飞”。

武旭鹏，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资格。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任审计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中级审计员；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任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任项目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财务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王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1、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王飞”。

杨开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1、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杨开鹏”。

聂明，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任工艺员；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材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listing.szse.cn/sleftsupervision/supervisionmess/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相关任职限制/禁止等任职资格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其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劳动合同、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动说明	备注
1	2022/01/01 至 2023/09/25	杨开鹏（执行董事）	/	有限公司阶段
2	2023/09/26 至今	张磊（董事长）、杨开鹏（董事）、王飞（董事）、杨进军（董事）、陈龙（董事）	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	股份公司阶段

2、监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动说明	备注
1	2022/01/01 至 2023/09/25	王昊（监事）	/	有限公司阶段
2	2023/09/26 至今	徐明聪（监事会主席）、徐耀文（监事）、胡秋月（职工代表监事）	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监事会	股份公司阶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备注
1	2022/01/01 至 2023/09/25	杨开鹏（总经理）	/	有限公司阶段
2	2023/09/26 至 今	杨开鹏（总经理）、 王飞（副总经理）、 武旭鹏（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为建立健 全法人治理结构，公 司进一步完善了高级 管理层	股份公司阶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动主要系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该等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对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有关上述事项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4563），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 号），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政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支付凭证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与资产相关	141,204.19	131,591.61
信息化改造	与资产相关	28,398.06	7,099.51
预算内设备投入补助	与资产相关	237,560.04	138,576.69
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与资产相关	112,280.39	—
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44,062.00	—
失业保险基金款	与收益相关	—	48,634.65
高新技术奖励	与收益相关	—	100,000.00
IPO 合规管理平台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补贴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
保密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湖北省重大科技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350,000.00	—
企业培育专项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
襄阳市民防办公室款-资质奖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
拟上市企业采购合规信息服务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
2021 年度工业项目试点示范、首次破关奖励项目奖金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
合 计	—	1,543,504.68	475,902.46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行业性质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

业系“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蓬远尚未开展生产性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各项文件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立项批复/备案	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	*****项目	蓬达有限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项目代 码：2018- 420606-39-03- 053667）	襄阳市生态环境 局樊城分局《关 于襄阳蓬达高新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樊环审 [2020]5 号）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完 成自主验收

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完成主体建筑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并逐步实施搬迁，202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并对该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3、公司的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S42-06-01-0021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证机关为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交由湖北特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风威立雅环境

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处置。湖北特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XZ-42-06-07-000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发证机关为湖北省生态环境厅；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S42-06-25-0043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发证机关为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4、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依法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已依据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0600090576547W001A。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及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信息。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蓬远尚未开展生产性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事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生产设施验收的情形。

3、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它合规性核查

1、消防合规性

根据公司住所地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土地合规性

根据公司住所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房产合规性

根据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厂房和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厂房和工程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1、公司的员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与岗位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分类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5	2.42
生产人员	168	81.16
销售人员	6	2.90
行政管理人员	13	6.28
研发技术人员	15	7.25
合 计	207	100.00

2、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劳务外包用工类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安人员	6	6
保洁人员	3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湖北襄阳金锆银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该协议约定湖北襄阳金锆银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保安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劳务外包单位湖北襄阳金锆银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鄂公保服 20120154 号），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证机关为湖北省公安厅。湖北襄阳金锆银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委托襄阳的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洁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区域日常保洁服务。襄阳的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洁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MA49LQ3QXL、91420600MA4911B94U 的《营业执照》。襄阳的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洁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合法有效，劳务外包单位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二) 公司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及住所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 207 人	已缴纳	186	185	186	186	166
	未缴纳	新农合参保/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未暂停	0	1	0	12
		新员工入职社保/公积金迁移在办	5	5	5	5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2	2	2
		离职手续在办人员	0	0	0	8
		退休返聘	14	14	14	14
		合计	21	22	21	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 213 人	已缴纳	185	184	185	185	0
	未缴纳	新员工入职社保/公积金迁移在办	20	21	20	/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0	0	0	/
		退休返聘	8	8	8	/
		公司暂未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	/	/	/	213
		合计	28	29	28	213

注：201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逐步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和缴纳。2019 年 12 月 3 日，襄阳市医疗保障局、襄阳市财政局、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襄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襄医保发[2019]28 号），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因此前述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单列生育保险。

由于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以周边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部分员工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或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暂无购买城镇住宅计划，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认识不足、意愿不高，且公司因过往对员工福利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不足，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及保持公司用工稳定性的考虑，公司未强制要求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表因个人意愿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续与员工沟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并尽快为有需要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的意见

（1）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性

根据公司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根据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

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2、由此所造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影响本次挂牌条件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审阅后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历史环保瑕疵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前，公司原租赁的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厂房所涉主营业务建设项目存在未经环评批复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且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该等“未批先建”“未验先产”“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新厂区，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新厂区的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同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虽然公司已不再续租并使用原厂区，但公司上述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史环保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依据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围绕铝合金、钛合金、不

锈钢等材料开展军用航空相关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下的“C3741 飞机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不会对环境保护造成重大危害后果。

2、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截至2022年1月1日，公司原租赁厂区“未批先建”情形已经终了且满二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设单位同时构成“未批先建”和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两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建设项目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期间，由于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因此，即使“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环保部门仍可以对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不受“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公司已于2022年3月搬迁至新厂区，该等“未验先产”情形已经终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租赁厂区“未验先产”环保瑕疵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2年3月搬迁至新厂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租赁厂区“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已经终了且满二年，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3、公司未因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网站，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樊城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王昊就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原租赁厂区未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5、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4 条之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良后果，且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6、公司新厂区已按照规定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12 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

理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新厂区，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新厂区的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且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0600090576547W001A。同时，经查阅七里河西路新厂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实地勘察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置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且相关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公司新厂区已按照规定配置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且相关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申报前应办理完毕排污登记且配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历史消防瑕疵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前，公司原租赁的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厂房所涉主营业务建设项目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新厂区，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新厂区的消防备案手续。虽然公司已不再续租并使用原厂区，但公司历史消防瑕疵事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史消防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依据如下：

1、公司历史消防瑕疵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新厂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消防瑕疵已经终了且满二年，公司历史消防瑕疵事项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追

溯期限。

2、公司未因历史消防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询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网站，公司未发生火灾事故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等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襄阳市应急管理局樊城分局于 2024 年 3 月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襄阳市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3 月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090576547W，）发生火灾的报警记录；未查询到该公司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王昊就公司历史消防瑕疵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原租赁厂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况，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4 条之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公司历史消防瑕疵事项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良后果，且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历史消防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 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宁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宁静

日期：2024年6月24日